



主辦單位：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

合辦單位：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

贊助單位：澳門基金會

“模擬社會人”
2019 年澳門學生實習計劃-南沙
章程

計劃內容

一、目的

透過暑期集中實習，並利用週末時間組織開展各類主題社會實踐活動，增進港澳青年學生對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經濟社會發展，特別是自貿區南沙片區的認識和瞭解；進一步加深港澳青年學生對國情社情、粵港澳大湾区 9 個內地城市經濟發展、創新創業以及南沙人才政策的認識；親身體驗職場實況，加深對內地就業市場、職場文化及發展機會的瞭解，從而協助青年學生訂立職業生涯規劃，並藉此積累工作經驗，建立人脈網路，增強專業技能和職場競爭力。

二、對象

(1) 准大學生/高中生：15 人；

(2) 就讀內地、香港、澳門、台灣各高校的澳門學生：47 人；

三、實習時間

第一階段：6 月 10 日~7 月 19 日

第二階段：7 月 15 日~8 月 23 日

四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

五、實習單位

涵蓋南沙自貿區政府機構、大型央企、國有企業、金融機構、外資企業、民營企業等超 100 家實習單位，提供超過 1000 個高質量的實習崗位；為港澳青年學生實習提供崗前培訓，匹配專業實習導師，進行一對一實習輔導。



性質	企業（部分）
政府機構	中國南沙國際仲裁中心、南沙開發區金融工作局、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
大型央企	中鐵建南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、廣東中交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
國有企業	廣州華潤熱電有限公司、廣州供電局有限公司南沙供電局
金融機構	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分行
科研機構	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院、廣州中國科學院先進技術研究所
外資企業	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、兆科藥業（廣州）有限公司
民營企業	廣州功夫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、廣州香江雲科技有限公司、廣州市南沙區國際青年創新創業協會、國信信揚麥家榮（南沙）聯營律師事務所

六、獎勵計劃

經實習督導員評分後，表現優異之實習生將獲額外嘉許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地點

1. 填妥網上報名後，將安排進行面試。本會將於 5 月 3 日公佈入選名單，請於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親臨**澳門學聯**或**新青協**遞交參加者身份證、港澳回鄉證及學生證副本，如超過時限則由備選補上。報名成功後，將簽訂「參與實習承諾聲明書」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

澳門學聯

地址：澳門亞利鴉架街 9 號容永大廈一樓 A,B

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09:30-19:00

週六：09:30-13:00，14:30-18:00

週日：09:30-13:00

新青協

地址：澳門若翰亞美打街 7 號友聯大廈地下 I 鋪

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日：09:30-18:30

八、甄選方式

1. 實習生的甄選方式將分成兩個部份，包括資料審查及面試約談；
2. 經由本會作資料審查過後，合適之報名者將會進行面試約見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副本（如：獎狀、工作證明、推薦信等）可於面試時一併繳交；
3. 視實習單位要求，部分崗位或需進行多於一輪之面試。



實習須知

九、實習機構及崗位安排

主辦單位將根據實習生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及面談表現，以安排實習生之實習機構及崗位。

十、實習津貼

實習津貼金額由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確認，以及由實習單位確認發放方式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

1. 通過甄選後，合適之報名者將錄取為實習生，實習生名單將於 2019 年 5 月上旬公佈；
2. 為協助實習生前往機構實習前作好充分的準備，主辦單位將安排實習前輔導及會議，並設有輔導員跟進實習期間之情況；
3. 實習完成後，主辦單位將向實習生發出“實習證明書”；
4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因個人原因提出終止實習，須提前 7 個工作天向實習機構及主辦單位以書面形式通知，並填寫“終止實習通知聲明書”，該聲明將一式兩份由主辦單位及實習生保存。實習生如因個人原因提前終止實習，將不獲發當月之學習津貼。
5. 主辦單位將為實習生購買個人意外保險，實習生須清楚了解該保險中的所有條款及保障範圍。而實習生亦可按自身的需要購買額外的保險。

十二、 規定

1. 每位實習生須於實習結束後的 15 天內提交一篇 800 字實習報告及五張實習照片至 A_internship@aecm.org.mo；
2. 實習生無故缺勤，並且實習機構亦未能與實習生取得聯繫，實習機構將通知主辦單位，以便作出跟進及協助。

初擬日程

時間	內容
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	報名
4 月 25 日、4 月 27 日	面試約談
5 月 3 日	公佈結果
5 月 4 至 5 月 10 日	實習生提交“參與實習承諾聲明書”
待定	實習前會議
6 月至 8 月	為期約 4~6 週實習

“模擬社會人”2019年澳門學生實習計劃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



- ◆ 報名者向本會提供及遞交的所有資料，只作為本實習計劃報名、統計及建立資料庫的用途。同時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進行處理；
- ◆ 根據法律規定，應報名者之同意或要求通告的合作方為資料接受者；
- ◆ 如本會於審查報名者要件時遇有疑問，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予有權限機構作核證或查詢；
- ◆ 報名者依法享有資訊權、查閱權及反對權，並可申請更正或更新其存放於本會的上述資料，在行使時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。

聯絡及查詢

電話：28365314 雷小姐 / 28358963 鄭先生（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）

傳真：28358558

網站：www.aecm.org.mo

章程解釋權

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完